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244号

申请人：杨某，男，汉族，住址：广东省罗定市。

委托代理人：邱宏润，男，广东广之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新辉联无纺布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莘田村开发区茨菇岭砖塘慈姑岭路19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杨辉松。

委托代理人：陈志勇，男，广东合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嘉雯，女，广东合誉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杨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新辉联无纺布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邱宏润、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陈志勇、刘嘉雯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16年4月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班长，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于2021年1月9日上午9时30分左右，申请人在公司车间上班操作技巧时被压伤右手，造成右手拇指、中指等部位损伤，由被申请人送往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治疗，

一共住院了 12 天，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认定为工伤，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经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十级，停工留薪期为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故本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依法确认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二、确认双方的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解除。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31782.6 元。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工资 32756.6 元。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 2020 年 10 月工资差额 23781 元、2021 年 1 月工资差额 3143.81 元。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4159.4 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10594.2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2376.8 元。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医疗费 580.08 元、住院期间护理费 180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200 元。八、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劳动功能障碍等级鉴定费 390 元、交通费 2000 元。九、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58268.1 元。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1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 2435.45 元。十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失业保险赔偿金 11760 元。十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失业求职补贴赔偿金 9534.78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方不同意杨某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九项仲裁请求，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4月9日存在劳动关系，双方劳动关系于2021年4月9日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新辉联公司无需向杨某支付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7月12日的工资32756.6元以及经济补偿金58268.1元。依据新辉联公司提交的《劳动合同》与《员工面试资料表》，杨某于2018年3月6日入职新辉联公司，并于当天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自2018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6日止，申请人主张劳动关系起算时间为2016年4月6日并没有证据证明。杨某于2021年1月9日受伤后没有再回公司上班，而《劳动合同》约定终止时间在杨某停工留薪期内，因此双方劳动合同期限延续至杨某停工留薪期终止之日，双方于2018年3月6日至2021年4月9日存在劳动关系，双方劳动关系于2021年4月9日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因此，申请人要求新辉联公司支付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7月12日的工资32756.6元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其次，新辉联公司员工在停工留薪期结束后仍询问杨某回公司上班时间，杨某均不愿意回公司，由此可见，新辉联公司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仍要求与杨某续签劳动合同，只是杨某不同意续签，因此新辉联公司无需向杨某支付劳动合同期满的经济补偿金。二、新辉联公司不同意杨某第三项、第六项仲裁请求，杨某主张停工留薪期工资31782.6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74159.4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0594.2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42376.8元计

算依据有误。杨某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进行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现再次鉴定结论仍未出具，因此杨某提交的初次鉴定结论书并非最终结论，新辉联公司向杨某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以最终鉴定结论为计算依据，所以杨某主张新辉联公司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均缺乏依据。退一步说，即使再次鉴定结论评定杨某达到劳动能力障碍十级，杨某计算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也不准确，因其受伤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有误。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应以平均工资 7699.3 元为计算标准。三、新辉联公司不同意杨某第五项仲裁请求，新辉联公司已足额支付工资，杨某主张工资差额 2020 年 10 月 23781 元、2021 年 1 月 3143.81 元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四、新辉联公司对于第七项仲裁请求，同意支付医疗费 580.08 元，不同意支付住院期间护理费 1800 元，同意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 1200 元。新辉联公司共向杨某支付住院期间费用 11918.71 元，其中已包括医院收取的护工费用，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生活不能自理，用人单位才需要支付护理费，因此杨某主张支付住院期间护理费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五、新辉联公司同意支付劳动能力障碍等级鉴定费 390

元，不同意支付交通费 1200 元，杨某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产生交通费 1200 元。六、新辉联公司不同意支付年休假工资，我方认为申请人上班至 2021 年 1 月 9 日，所以不存在年休假的问题。七、新辉联公司不同意第十一、十二项仲裁请求，杨某主张失业保险赔偿金 11760 元、失业求职补贴赔偿金 9534.78 元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综上，请贵委查明事实，依法采纳答辩人的答辩意见。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庭审中，申请人主张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开机班长，在职期间有签订劳动合同，但申请人没有合同文本，因此不清楚具体的劳动合同签订时间，没有购买社保，于 2021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左右，申请人在公司车间上班操作时被压伤右手，造成右手拇指、中指等部位损伤，由被申请人送往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治疗，一共住院了 12 天，出院后没有回到公司上班。住院期间大部分的医疗费由被申请人支付的，申请人自行垫付了 580.18 元医疗费，被申请人没有支付过其他费用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认定为工伤，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经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十级，停工留薪期为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入职时间。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向被申请人寄出了书面的解除劳动合同

同通知书，理由是被申请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

申请人主张受伤前月均工资是 10594.2 元，工资是由基本工资 7000 元+提成+伙食补贴（每月都不一样）+奖金（不固定的，按照出勤天数来计算）组成，2017 年 5 月 1 日后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发放，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上班需要考勤。每月休息 1-2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受伤前的工资未结清，还有 2020 年 10 月工资 23781 元、2021 年 1 月工资 3143.81 元未发放。2020 年 10 月应发工资 31500.29 元，已经领取了 11887 元，2020 年 10 月出勤 31 天。2021 年 1 月应发工资 4383.81 元，已经领取了 1240 元，1 月出勤 9 天。工资发放至 2021 年 1 月，之后就没有领取过工资了。申请人在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没有提供劳动。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没有享受过年休假。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1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 2435.45 元，是按照月均工资 10594.2 元为基数，计算 5 天。

申请人主张经济补偿金的理由是因为被申请人没有购买养老保险、社保，所以我方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申请人主张失业保险赔偿金 11760 元、失业求职补贴赔偿金 9534.78 元的是依据社会保险法第 46 条、47 条、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16/17/19/20 条，因为被申请人没有购买社保，导致申请人无法享受待遇，是按照申请人失业前 12 个月的

平均工资 15%计算的，被申请人没有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终止通知书以及申请人没有购买社保，无法享受该待遇。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病历、手术记录、出院记录、诊断证明、发票；2、工伤决定书、鉴定结论书；3、银行流水、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查询；4、邮政快递单、被迫离职通知书；5、电子发票；6、纳税记录7、再次鉴定结论书；8、2017 年至 2019 年的银行流水（杨凯煜是公司的财务人员）等。

被申请人确认证据 1、2、3、5、6、7 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确认证据 4 的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双方劳动关系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因此，申请人离职通知书并未达到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效果。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是 2018 年 3 月 6 日入职的，工作岗位是普工，入职当天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 3 年，双方没有购买社保，因为申请人有购买农保。确认申请人受伤时间、受伤过程，申请人出院后没有回过公司上班，被申请人是主动垫付了 11918.71 元医疗费，不清楚申请人总共产生的医疗费数额。被申请人认为医疗费包括了护工费，没有支付其他费用了。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认定为工伤，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初次经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十级，停工留薪期为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被申请人提出了对申请人的劳动功能障碍等级申请再次鉴定。确认收到书面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但劳动合同中约定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6 日，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终止时间在医疗期内，终止时间延续至医疗期结束，因此认为劳动关系终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受伤前的月均工资 7699.3 元，工资由基本工资 2100 元+计件工资（以奖金、生产质量奖形式发放）+加班费。申请人实收的款项包括被申请人应承担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这部分不应当纳入计算月均工资范围，应当剔除后才计算月均工资。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发放，领取工资需要签名，上班需要人工考勤，每周上班 5 天，每周至少休息 1 天，休息时间需要根据生产安排，每天工作 8 小时。离职前的工资已经结清。申请人发放工资明细以被申请人提交的工资条为准，申请人的工资支付至 2021 年 1 月 9 日，之后就没有发放过工资了。被申请人认为已经足额发放申请人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工资。被申请人不同意支付年休假工资，认为申请人上班至 2021 年 1 月 9 日，所以不存在年休假的问题。被申请人的管理人员洪深通知申请人在医疗期后回来上班（证据第 10 页），但申请人仍不回来上班，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双方的劳动关系已经终止了，故不存

在年休假的问题，也不存在 2021 年 4 月至 7 月工资的问题。

被申请人不同意支付经济补偿金，认为双方的劳动关系在 2021 年 4 月 9 日终止，而申请人不同意与单位方续订劳动合同。退一步来讲，虽然申请人提出以未购买社保而解除劳动关系，但未起到该法律效果，因为是申请人购买了农保的原因而不愿意购买社保，而且单位方已经将其应承担的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用向申请人发放。申请人单方要求不要为其购买社保，要求将用人单位应承担的社保费用发放给申请人，现申请人以未购买社保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是申请人缺乏诚信。

被申请人不同意支付失业保险赔偿金及失业求职补贴赔偿金，主张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受伤员工与单位终结劳动关系时，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劳动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后就终结工伤保险关系，在这之后就无需支付劳动者任何赔偿金，而且认为是申请人不愿意上班，而不是用人单位导致的申请人失业，而且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就是对于申请人再就业补助，因此认为申请人该两项诉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劳动合同；2、员工面试资料表；3、微信聊天记录；4、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工资条；5、劳动能力现场鉴定通知书等。

申请人确认证据 5 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确认证据 4 的真实性，不确认关联性；不确认证据 1、2、3 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时间段问题。申请人主张在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期间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交被迫离职通知书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入职时间及离职时间均不确认，主张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入职，申请人受伤后一直没有回单位上班，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6 日，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终止时间在医疗期内，终止时间延续至医疗期结束，因此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劳动合同、员工面试资料表等予以佐证。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并提供被申请人劳动合同及员工面试资料表。从劳动合同及员工面试资料表记载面试日期“18 年 3 月 6 日”，且劳动合同及员工面试资料表上均有申请人签名，虽然申请人

对该份证据不予确认，但其未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反驳。因此，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即确认申请人入职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6 日。关于离职时间，虽然被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证明其主张，但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已经办理劳动关系终止手续。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离职时间予以确认，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解除。

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受伤前月均工资是 10594.2 元，并提供银行流水及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查询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受伤前月均工资不予确认，主张申请人受伤前月均工资是 7699.3 元，并提交申请人签名工资条，对申请人提交银行流水予以确认。综上所述，经核算，申请人受伤前月均工资为 8155 元。申请人主张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工资共 32756.6 元。被申请人则主张已经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庭审中，被申请人主张停工留薪期满后通知申请人回单位上班，但申请人没有回单位上班。申请人确认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该期间没有向单位提供劳动，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时间段工资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关于 2020 年 10 月及 2021 年 1 月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还有 2020 年 10 月工

资差额 23781 元及 2021 年 1 月工资差额 3143.81 元未领取，并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予以证明。本委认为，申请人虽然主张其工资应按照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予以核算，但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是其真实收入金额。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不予采信，驳回申请人此项仲裁请求。

关于工伤待遇，申请人因工受伤，并被鉴定为十级伤残，受伤前月均工资为 8155 元。停工留薪期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被申请人没有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8155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7085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2620 元。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双方确认申请人工资发放至 2021 年 1 月 9 日。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已经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相关证据，因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工资 24465 元。

关于医疗费问题。庭审中，被申请人同意支付申请人医疗费 580.08 元。因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医疗费 580.08 元。

关于住院护理费及伙食费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住院期间伙食费，要求被申请人按每天 100 元标准支付住院期间伙食费，住院 12 天。被申请人同意按照每天 100 元标准支付住院期间伙食费。因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住院共 12 天，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住院期间伙食费共 1200 元。关于护理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受伤后住院 12 天，被申请人没有支付住院期间护理费，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按每人每天 150 元计算标准支付住院期间护理费，但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供需要护理的相关证据证明，故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鉴定费问题。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鉴定时鉴定费用 390 元，并向本委提供相关发票。因此，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12】第 74 号《广州市职工伤病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伤残鉴定费 390 元。

关于交通费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没有支付因工伤治疗产生交通费，但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关票据证明其主张。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不予采信，驳回申请人此项仲裁请求。

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杨某主张以被申请人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解除双方劳动关系，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

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并提交被迫离职通知书（“...自本人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至今，公司一直未依法为本人缴纳社保，公司的行为已违反了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且严重侵犯本人的合法权益，即日起，本人被迫与广州市新辉联无纺布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予以佐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被迫离职通知书真实性予以确认，主张双方劳动关系应于停工留薪期满后终止，但被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与申请人办理劳动关系终止手续，且庭审中被申请人也确认申请人杨某在职期间其单位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杨某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8543 元。

关于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没有支付 2021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共 2435.45 元。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入职，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离职。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经折算申请人可享受 2021 年度年休假 2 天。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未休年休假工资 1287 元。

关于失业保险及求职补贴赔偿金问题。申请人是以被申请人没有为其购买社会保险为由，自行向被申请人提出要求

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因此，申请人要求失业保险及求职补贴赔偿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采信，驳回申请人此项仲裁请求。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第三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12】第74号《广州市职工伤病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18年3月6日至2021年7月1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8155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7085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2620元。

三、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2021年1月9日至2021年4月9日工资24465元。

四、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医疗费580.08元、住院期间伙食费共1200元及伤残

鉴定费 390 元。

五、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8543 元。

六、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未休年休假工资 1287 元。

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杜 燕 桃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曾 泳 仪